

2018 年 7 月 19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社會福利設施的規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社會福利設施的規劃。

福利設施處所規劃

2.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與相關的政府部門保持密切聯絡，物色合適的地點提供福利設施，以應付全港和各區對福利服務的持續需要。

3. 根據現行機制，政府部門和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就具潛質發展房屋的用地(包括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及私人發展項目)，就相關發展及其他社區設施(包括康樂、教育、福利設施等)的供應作出規劃和協調，並會在過程中考慮社區的意見。在這個安排下，社署可在初步規劃階段整體地研究在發展項目內提供合適的福利設施(包括家庭及兒童、安老、青少年、康復及社會保障服務等)。一般來說，社署會考慮區內的需要、福利服務的整體需求、不同福利設施的樓面面積要求、用地的位置及其交通便利程度，以及規劃署或房委會就用地限制及發展參數和局限所提出的意見(包括環境因素，例如噪音和空氣質素等)，以訂定合適的福利設施建議，回應因發展項目所帶來的服務需求，並照顧社會整體的需要。房委會在考慮是否在新公屋發展項目內設置建議的福利設施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個別用地的限制、設置所需設施的可行性及適切性、不同社區設施的需求、所涉及設施的撥款安排、相關的條例、規則與規例(例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城市規劃條例》、《建築物(規劃)規例》及作業備考)。就新公屋或大型發展項目而言，若擬設的福利設施被初步評估為可行，有關建議將被納入相關公屋發展項目的規劃大綱內。此外，社署亦與發展局保持聯繫，在合適的賣地計劃項目內，透過加入賣地條款，要求發展商按社署的規格要求，設計和興建擬建福利設施的基本設施處所。在建築工程完成

後，社署會接管有關設施，並會透過招標形式，揀選合適的服務營辦者。

4. 除上述機制外，社署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聯繫，倘若有合適的政府用地或可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空置處所(例如政府轄下的空置處所、空置校舍、公屋內非住宅用空置單位或空間)，社署會因應個別用地的位置、面積、附近環境、當區的服務供應及需求等考慮因素，探討是否合適將有關處所或用地透過改建、重建或新發展長遠作社會福利設施用途。

5. 此外，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和社署在2013年9月推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以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方式善用其土地，提供或增加政府認為有殷切需求的福利設施，尤其是增加安老及康復服務名額。「特別計劃」在2013年11月18日截止申請，收到43間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初步建議，涉及63個項目。根據申請機構的粗略估算，如「特別計劃」下所有申請項目均能順利落實，可提供一系列的福利設施，包括增加約9 000個安老服務名額及約8 000個康復服務名額。

有關安老服務

6. 截至2018年6月底，社署已在30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以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預計可由2018-19年度起陸續提供約3 300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及約1 01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除了積極物色合適用地設置安老服務設施外，政府亦透過善用津助院舍的空間、將現有合約院舍的非資助宿位轉為資助宿位、向有質素的私營院舍購買宿位、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等多項其他措施，增加服務供應。

7. 為進一步加強安老服務設施的規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安老方案》)建議重新把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設施規劃比率加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內，令相關部門在預留處所和場所時更具前瞻性。根據《安老方案》的推算，於2026年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規劃比率參考數值為每1 000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有21.4個資助院舍照

顧服務宿位和14.8個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另外，《安老方案》亦建議在人口達170 000人的新住宅區應設有一間長者地區中心。而在合適情況下，應於每個新建或重建的公屋設有一間長者鄰舍中心；而每個新住宅區，若其私人屋苑部分的人口達15 000至20 000人，亦應設有一間長者鄰舍中心。

8. 為跟進有關建議，《2017年施政綱領》中提及，政府計劃在《規劃標準》重新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規劃比率。就此，勞福局和社署已展開與發展局和規劃署的討論，包括擬訂《規劃標準》的具體修訂建議等。在修訂《規劃標準》後，我們亦會適時檢視及更新有關規劃比率，確保設施規劃能迎合服務需求。

有關康復服務

9. 社署一直物色合適用地或處所設置殘疾人士的康復服務設施，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截至2018年6月，社署已在36個發展項目預留用地，預計在2025-26年前可新增約6 800個康復服務名額。

10. 此外，為確保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與時並進，政府已委託康復諮詢委員會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康復方案》）。康復諮詢委員會委聘了香港理工大學為顧問，並就制定新的《康復方案》展開公眾參與活動。康復諮詢委員會已接近完成「訂定範疇」階段的諮詢工作，並建議把院舍照顧及社區支援的服務規劃納入是次檢討的範疇。鑒於殘疾人士的服務需要多元性，不同殘疾狀況的人士的需要各異，顧問團隊會研究訂立康復服務及設施的規劃準則及基礎。顧問團隊會就相關課題在下一個階段諮詢持份者的意見。

未來路向

11. 社署會繼續致力與相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絡，物色合適的地點提供福利設施，以回應社區或整體社會對福利服務的需要。與此同時，我們會不時評估社會對不同服務的需求，並會繼續投放資源增加相關服務的供應。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備悉上述有關社會福利設施的規劃。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8 年 7 月